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业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是否可签署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决于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进一步协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未有披露的业务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乙方”）拟签署《业务整合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框架协议签订的背景

广东知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广东知光投资了部分药品研发公司、生物产业投资管理公司以及从事干细胞的基础及临床应用研究、免疫细胞临床研究的公司。为有效整合资源，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公司和广东知光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信合法原则，就整合广东知光现持有的部分股权

性资产事宜，达成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51 室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关联关系说明：广东知光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5,044,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6%。公司董事长朱卫平持有广东知光 60% 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广东知光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8 号院一区 2 号楼 3 层 31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76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生物、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名称：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华佗路 1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研发：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名称：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D 区 D401 号房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名称：北京宏冠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5 层 1301-A1519-1 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34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名称：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3号第六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0日至2019年8月5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业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整合的内容

广东知光同意，公司有权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要求以约定的交易价格收购广东知光持有的该等公司的股权及权益。

本协议所涉广东知光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

1. 广东知光持有的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35%的股权；
2. 广东知光持有的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53.35%的股权；
3. 广东知光持有的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4. 广东知光持有的北京宏冠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5. 广东知光持有的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为不高于广

东知光的各项投资成本加投资资金成本等。

（三）其他安排

若公司和广东知光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且公司放弃收购的，则公司有权要求广东知光将该等公司的股权出售予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整合资源，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

四、公司近三年签订的框架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投资标的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公告编号
1	《投资入股框架协议》	优得清原股东为： 王晓辉、陈刚、谢丽君、林永亮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	已完成	2014-010
2	《投资框架协议书》	杨国成，武汉金海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	已调整后完成	2015-045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具体交易金额、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需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范围内另行签订具体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能否顺利签订及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业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